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建議出售股份 及 建議變更控股股東

本公告由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控股股東建議出售股份

股份買賣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悉，於2025年1月24日(交易時段後)，(i) 51RENPIN.COM INC.(「51RENPIN」)(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51信用卡(定義見下文)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16%)；(ii) 51信用卡有限公司(「51信用卡」)(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51.HK))(51信用卡連同51RENPIN統稱「賣方」)；(iii) Qichen High-Tech Management Consulting Ltd.(「買方A」)(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買方B(定義見下文)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v) 山東啟辰中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買方B」)(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鄭明高最終全資擁有)(買方B連同買方A統稱「買方」)，訂立股份買

賣協議(「**股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本公司1,358,954,030股已發行股份(「**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9.00%)，總代價為21,750,000港元(「**股份買賣協議出售事項**」)。

賣方已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自股份買賣協議簽署之日起至買方持有本公司不少於20%股份期間，買方應於收到賣方要求後三個曆日內，就以下事項發出書面獨立性確認函：買方、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獨立於賣方及其控股股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承配人(定義見下文)(如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並且非賣方及其控股股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承配人(如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一致行動方(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配售協議

董事會已獲悉，於2025年1月24日(交易時段後)，51RENPIN與力高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51RENPIN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將最多476,009,183股已發行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0.16%)按配售價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014港元配售予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成的承配人(「**承配人**」)(「**配售事項**」)。

各承配人應為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而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於51RENPIN及其控股股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股東(包括任何已同意收購股份但尚未完成交割的潛在股東)(「**投資者**」)或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並且非51RENPIN及其控股股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投資者或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一致行動方(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建議變更控股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51信用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16%。根據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股份買賣協議出售事項，並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完成配售事項後，假設全部476,009,183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51信用卡將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亦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買方將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0%。

董事會預期股份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配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51信用卡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的公告。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有關股份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配售事項的任何重大更新適時以公告形式知會股東及投資者。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配售事項各自的完成分別須待股份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香港，2025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及吳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柯先生、劉佳女士及余達志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tcom內。